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帳單抽獎活動計畫

101.5.4 訂定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用戶踴躍註冊電子帳單，以減少紙張單據印寄，共同為環境保育盡一分心力，特規劃舉辦電子帳單抽獎活動，以較具誘因之獎項吸引用戶注意，刺激用戶上網註冊使用電子帳單，進而選用不印寄紙張帳單，達到節能減碳環保目標。

二、活動說明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註冊使用電子帳單且選擇不印寄紙張帳單之本國自然人用戶(營業用戶不列入本活動對象)，於活動期間內實際不印寄紙張帳單達1次以上者。

(二)抽獎日期：分二階段進行抽獎

	抽獎資格	預定抽獎日期
第一階段	於101.1.1至101.11.30止實際不印寄紙張帳單達1次以上之電子帳單用戶即為第一階段抽獎對象。	101年12月20日
第二階段	於101.1.1至102.5.31止實際不印寄紙張帳單達1次以上之電子帳單用戶即為第二階段抽獎對象。但第一階段已中獎用戶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抽獎。	102年6月20日

(三)獎金：本活動總獎金共計新台幣210萬元整，共有321個得獎名額，其中於第二階段增設「特別獎」1名，獎金為10萬元。

1. 第一階段獎項及獎金：

	獎金(元/名)	名額(名)	小計(元)
第一獎	5萬	5	25萬
第二獎	3萬	5	15萬
第三獎	2萬	10	20萬
第四獎	1萬	20	20萬
第五獎	5千	20	10萬
第六獎	1千	100	10萬
總計		160	100萬

2. 第二階段獎項及獎金：

	獎金 (元/名)	名額(名)	小計
特別獎	10 萬	1	10 萬
第一獎	5 萬	5	25 萬
第二獎	3 萬	5	15 萬
第三獎	2 萬	10	20 萬
第四獎	1 萬	20	20 萬
第五獎	5 千	20	10 萬
第六獎	1 千	100	10 萬
總 計		161	110 萬

(四)抽獎方式及通知：

1. 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名單，抽獎過程將請律師見證並全程錄影存證。
2. 抽獎後一星期內依中獎者原寄送電子帳單之 E-mail 信箱通知中獎者辦理領獎事宜，並於本公司對外網站公告中獎名單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. 本活動限已註冊之本國自然人用戶參加。
2. 中獎人自中獎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，未完成領獎手續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得獎權益。
3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為報稅之用，單筆獎金達新台幣 2 萬元以上，需由中獎人先自付 10%機會中獎所得稅後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為報稅之用，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先自付 20%機會中獎所得稅後，始得領獎。
4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或贈品所得超過新台幣 1000 元(含)以上者，將列為中獎人當年所得。
5. 本活動未盡事宜，本公司有權保留活動內容修正、變更或終止相關活動辦理事宜權利。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帳單用戶減收電費獎勵措施

100年1月26日公告

101年5月4日修正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鑑於用戶收取紙張帳單之習慣並非一時可改變，期以將電子帳單可節省之印製及郵寄費用回饋用戶，以提升用戶使用電子帳單之意願，除可為資源保育盡一份心力外，並可進一步提升公司形象，特訂定本獎勵措施。

二、獎勵期間：自100年2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獎勵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非代繳電費用戶：於獎勵期間，對已完成註冊使用電子帳單並選擇停止印寄紙張單據之用戶，台電公司將於該用戶每次實際停止印寄紙張單據之下期電費中，給予減收3元之電費優惠。
- (二)代繳電費用戶：於獎勵期間，對已完成註冊使用電子帳單並選擇停止印寄紙張單據之用戶，台電公司將於該用戶每次實際停止印寄紙張單據之下期電費中，給予減收5元之電費優惠。
- (三)電子帳單用戶實際停止印寄紙張單據之時間必須發生於獎勵期間內，始給予減收電費之優惠。

四、本獎勵措施報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電子帳單申請書

一、用戶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用戶名稱	身分證字號/統編 (即登入電子帳單服務系統之帳號)	
	連絡人 (公司戶必填)	
電子信箱帳號 (E-mail)		
連絡電話	(市話)	(手機)
連絡地址		

二、申請電號：

※電號未填者由台電公司人員填寫。

電 號	用 電 地 址	是否寄送紙本帳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寄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送
電 號	用 電 地 址	是否寄送紙本帳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寄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送
電 號	用 電 地 址	是否寄送紙本帳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寄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送
電 號	用 電 地 址	是否寄送紙本帳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寄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送
電 號	用 電 地 址	是否寄送紙本帳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寄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送
電 號	用 電 地 址	是否寄送紙本帳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寄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送
電 號	用 電 地 址	是否寄送紙本帳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寄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送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限用電戶名本人申請。
2. 台電公司電子帳單服務系統網址「<https://ebpps.taipower.com.tw>」。
3. 註冊完成後，台電公司電子帳單服務系統將寄送「註冊確認信」至指定e-mail信箱，請務必點擊註冊確認信中之「超連結」，以開啟電子帳單帳號；否則，將無法收到該系統寄送之電費通知郵件。
4. 日後登入電子帳單服務系統之帳號為 貴用戶之「身分證字號」或「統編」，**登入密碼預設為「帳號」(英文字母大寫)**，初次登入系統時，請自行修改密碼。

★ 本人(公司)同意提供基本資料由台電公司代為上網註冊申請電子帳單，並已瞭解「注意事項」所列事宜，且保證上列用電場所確為本人(公司)所有或使用繳費，倘註冊後發生爭議或損害他人權益，願負全責。

用戶簽章：_____

受理人員：

電費組

經辦：

課長：

註冊電子帳單之操作步驟如下：

一、進入台電公司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→右側選「電子帳單服務系統」(或右側選「網路櫃檯」→請下拉後選「電子帳單服務系統」)→如有出現安全性警訊等請按「確定」→進入電子帳單服務系統首頁→點選左側「我要註冊」→觀看「註冊流程說明」→選擇下方「我要註冊」→請詳細閱讀「台電簽署條文」，並按下「同意」，進行註冊申請→「認證方式設定」：請選擇認證方式：1.帳號密碼：身分證字號(個人)或統編(公司)2.自然人憑證：憑證+讀卡機 3.工商憑證：憑證+讀卡機，三者擇一→輸入密碼(自訂 7-10 位英文字與數字組合)→確認密碼→產生圖形驗證→輸入圖形驗證碼→按「下一步」→「基本資料輸入」，打「*」之欄位務必填寫→按「下一步」→「電號設定」，輸入電號，請參考電費單，金額和收費月份一定要輸入，按右側「新增」，收據之寄送狀態預設值為「不寄送」，亦可點選「寄送」→按「下一步」→「通知服務設定」，自行點選所需項目→按「下一步」→「資料填寫確認」→按「下一步」→「註冊結果提示」→「離開」→完成註冊。

二、完成上述註冊步驟，本公司將會寄送「啟用帳號密碼通知」至您註冊時輸入之 E-mail 信箱，請至信箱收信並登入電子帳單服務系統，先輸入密碼(原自訂之 7-10 位英數字)，進入後系統將會要求您輸入「啟用帳號密碼」，屆時方可登入使用電子帳單服務系統之服務。

歡迎上網註冊申請電費電子帳單

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

如有問題，請撥打 24 小時

客戶服務專線：1911

或上班時間服務所電話：

台電公司部分區營業處服務範圍表

區處名稱	服務範圍	承辦部門	電話
台北南區營業處	新北市9區：板橋、永和、中和、新店、土城、石碇、深坑、烏來、坪林及台北市文山區全部	收費課	2959-5111
台北西區營業處	新北市11區：三重、新莊、蘆洲、樹林、鶯歌、三峽、林口、八里、五股、泰山及板橋一部分。 桃園縣：龜山鄉部分及八德市、蘆竹鄉、大溪鎮一小部分	收費課	2991-6611
台北北區營業處	台北市中山（基隆河以北）、士林、南港、內湖、北投等區及新北市淡水區、汐止區（部分）、三芝區（部分）等行政區	收費課	2882-1221
台北市區營業處	台北市中心之松山區、信義區、中山區、大安區、中正區、大同區及萬華區	收費課	2378-7111